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03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液压刹车系统快卸插头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完成HCM50075A, B, C改装内容的BAE146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英民航局适航指令:048-09-89
 - 2.英宇航紧急服务通告:32-A1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所有完成HCM50075A, B, C改装(在液压管路到机轮刹车之间采用快卸插头)的BAE146飞机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周内,完成英宇航紧急服务通告32-A101所规定的内容,检查液压管路到机轮刹车之间的黄系统和备用系统的快卸插头,以确信所有快卸插头均无松动并保险完好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